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93)号

罪犯王翠霞，女，回族，1978年8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642102197808020321，小学文化，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人，户籍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北门村306062号，捕前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建安公司4-2-401室。2012年6月28日，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吴刑初字第

第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50000 元（已履行）。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2012 年 10 月 9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宁刑终字第 68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抗诉，维持原判。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2012 年 11 月 2 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2015 年 2 月 26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宁刑执字第 2 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9 年 11 月 29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刑更 113 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44 年 11 月 28 日止。

罪犯王翠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服刑期间有超标准消费，在本次减刑周期内被给予扣分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教育改造中，能严格要求自己，尊重教员，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及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按时完成作业，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良好。在劳动改造中，遵守生产车间劳动制度，努力学习劳动技能，能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积极努力完成生

产任务。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计分期间，获得 6 个表扬奖励。

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建议对罪犯王翠霞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 年 6 月 28 日